

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公開作業

重要說明

一、介聘日期及地點

(一)介聘日期：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分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

(二)介聘地點：嘉義縣蒜頭國小活動中心。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次介聘作業僅限以下人員出席，並請出席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並於門口配合體溫測量及酒精消毒方能進場。

1. 參加介聘教師(含超額教師)。

2. 本縣學校校長，如不克出席，務必指派人事人員參加。

三、作業流程：

(一)上午場：

時間	進行事項	備註
10：00-10：20	◎介聘教師辦理報到：確認身分及完成介聘作業卡 1.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2. 學前特教教師 3. 國小特教教師 4. 國小超額教師 5.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6.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10：30-11：30	◎介聘公開作業 1.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2. 學前特教教師 3. 國小特教教師 4. 國小超額教師 5.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6.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依積分順序唱名

(二)下午場：

時間	進行事項	備註
13：00-13：30	◎介聘教師辦理報到：確認身分及完成介聘作業卡 1. 國小行政專長教師 2. 國小普通班教師	
13：40-15：00	◎介聘公開作業 1. 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2. 國小普通班教師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 3. 行政專長教師介聘。(第一輪) 4. 普通班一般教師介聘。 5. 行政專長教師介聘。(第二輪)	依積分順序唱名

四、 介聘公開作業：

(一) 超額教師

1. 請教師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作業採人工公開唱名，上台選填志願學校。
2. 現場將依於本縣服務年資(年資長者優先)、年齡(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等條件依序唱名，若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3. 唱名至該名教師者，請務必上台選填志願，不可保留或放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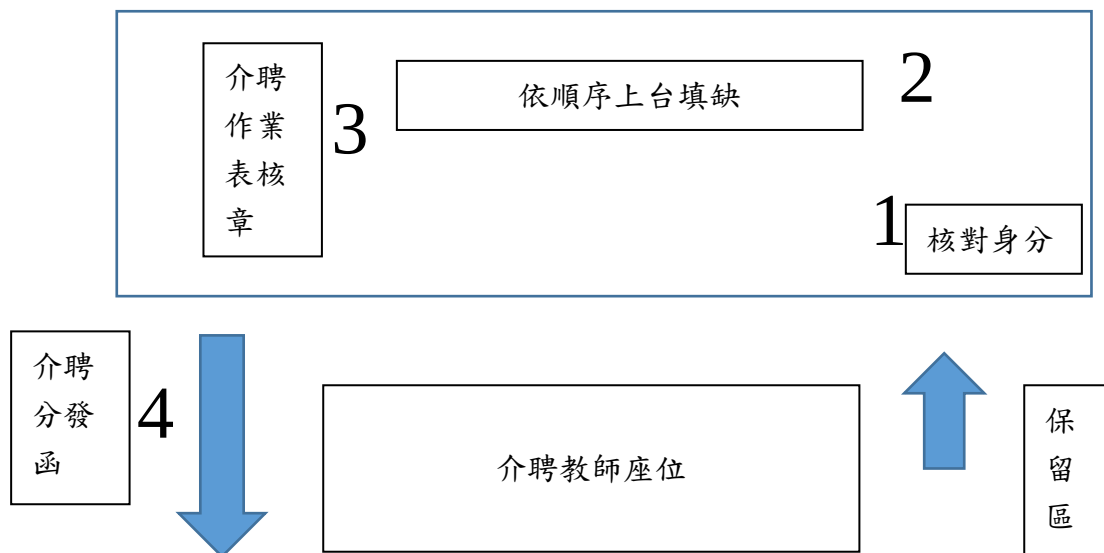
(二) 各類科教師

1. 請教師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作業採人工公開唱名上台選填志願學校，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2. 現場將視作業進度依序叫號進場，作業中倘無屬意學校，可申請保留，俟屬意學校有缺時得要求優先上台選填志願學校(若同時有2人以

上時，則積分高者優先)。

3. 已唱名者若不上台，請至前方說明「放棄」或「保留」；選擇「保留」者，請在保留區等候。

五、流程說明：



六、本縣111年度國小及幼兒園縣內介聘作業順序如下，教師前一階段達成介聘後，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幼兒園普通班：

1. 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
2.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介聘。

(二)學前特教班：

1. 學前特教超額教師介聘。
2. 學前特教班教師介聘。

(三)國小特教班：

1. 國小特教超額教師介聘。
2. 原住民族身分教師申請介聘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介聘。(無人申請)
3. 國小特教班教師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無人申請)

4. 國小特教班教師介聘。

(四) 國小普通班：

1. 國小超額教師介聘：(1)裁併校→(2)減班→(3)公辦民營實驗教育。

2. 原住民族身分教師申請介聘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介聘。(無人申請)

3. 國小普通班教師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無人申請)

(1)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2)專任輔導教師。

(3)普通班一般教師。

4.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

5.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無人申請)

6. 行政專長教師介聘(第一輪)。

7. 普通班一般教師介聘。

8. 行政專長教師介聘(第二輪)。

七、介聘注意事項：

(一)行政專長教師介聘：

1. 介聘資格：行政專長教師介聘除具備主任資格外，尚須持校長開立推薦函始具參加行政專長教師介聘資格。

2. 校長開立推薦函：

(1)學校之主任出缺或校內主任當年度申請介聘至他校時，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願或知能時，校長得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

(2)校長開立之推薦函數量，不得超過當年度該校主任缺額及因校內主

任申請介聘所預估出缺缺額之合計數量。(1 個主任缺限開立 1 張推薦函)

(3)介聘當日，學校仍不得再開立推薦函。

(4)獲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之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 2 年。

3. 第二輪行政專長教師介聘：若校內現職主任參加普通班教師介聘，如介聘成功，所遺缺額留至第二輪行政專長教師介聘辦理。

4. 介聘當日教師於行政專長教師介聘階段調出後，學校得保留彈性是否連帶開缺(主任缺)。若不連帶開缺，此缺額即予以保留不開缺，不再另開一般教師缺；若學校同意連帶開缺，但無行政專長教師調入，此缺額即予以保留不開缺，不再另開一般教師缺。

5. 經偏遠地區候用主任甄選分發者，依當年度偏遠地區候用主任甄選簡章規範辦理。

(二)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教師調出後，所遺缺額連帶開缺；若無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調入，此缺額即予以保留不開缺，不再另開一般教師缺。

(三)專任輔導教師介聘：教師調出後，所遺缺額連帶開缺；若無專任輔導教師調入，此缺額即予以保留不開缺，不再另開一般教師缺。

(四)普通班一般教師介聘：普通教師調出後，所遺缺額連帶開缺。

八、介聘結果通知：

1. 介聘結果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並公文函知本縣各國民小學。
2. 因應疫情緣故，授權請有教師調入之學校，通知調入教師於指定之時間，將學經歷證件及介聘函紙本傳真或 e-mail 方式寄送學校，由學校與調入教師雙方約定時間，接受進行線上教評會審查。

3. 請學校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將審查結果彙整名單核章掃描寄送至承辦人信箱 (cyong@mail.cyhg.gov.tw)，或傳真至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傳真電話：05-3620521)，並請來電確認(電話：05-3620123 分機 8411)。